

附件一：

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礼泉县公安局)的礼泉县公安局新式辅警服装及标识采购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(常服、常服裤、内穿衬衣、夏执勤服(文职款)、长袖制式衬衣(文职款)、单裤(文职款)、春秋执勤服(文职款)、春秋执勤裤(文职款)、冬执勤服(文职款)、冬执勤裤(文职款)、夏执勤服(勤务款)、长袖制式衬衣(勤务款)、单裤(勤务款)、春秋执勤服(勤务款)/春秋作训服、春秋执勤裤(勤务款)、冬执勤服(勤务款)/冬作训服、冬执勤裤(勤务款)、夏作训服、多功能服、大檐帽、布面执勤帽/作训帽、网眼执勤帽/作训帽)，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工业；制造商为(江苏卡思迪莱服饰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287人，营业收入为39961.4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0775.1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2. (单皮鞋)，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(河南强义鞋业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21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3. (作训鞋)，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工业；制造商为(北京奇胜领航科技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385.63958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3.394061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4. (帽徽(金属)、领花(金属)、胸徽(金属)、号牌(金属)、硬式肩章、软式肩章、套式肩章、胸徽(丝织)、号牌(丝织)、领带、内腰带、勤务腰带、臂章、背贴)，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工业；制造



商为（贵州福普服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28 人，营业收入为 834.81169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02.514260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~~将依法~~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  江苏卡思迪莱服饰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4月3日

说明：

(1)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，应填写本表，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(2)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(3) 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(2011)300号），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。

